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譚建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譚建村於民國114年06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25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501,8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6,494元為本金；15,33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譚建村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9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2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3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5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429,606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419,761元為本金；9,8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728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6494 元	譚建村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9761 元	譚建村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%計 算之利 息